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與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索引

主題	條目號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	4-7
股份權利 .....	8-9
修改權利 .....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	22-24
催繳股款 .....	25-33
沒收股份 .....	34-42
股東名冊 .....	43-44
記錄日期 .....	45
轉讓股份 .....	46-51
轉送股份 .....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股東大會 .....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董事會 .....	83
董事退任 .....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執行董事 .....	87-88
替任董事 .....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96
董事權益 .....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借款權力 .....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120
經理 .....	121-123
高級人員 .....	124 -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8
會議記錄 .....	129
印章 .....	130
文件認證 .....	131
文件銷毀 .....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142
儲備 .....	143
資本化 .....	144-145
認購權儲備 .....	146

會計記錄 .....	147-151
核數 .....	152-157
通告 .....	158-160
簽署 .....	161
清盤 .....	162-163
彌償保證 .....	164
財政年度 .....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6
資料 .....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與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表 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 2 條）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二欄所載涵義。

<b>詞彙</b>	<b>涵義</b>
「公司法」	指 當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及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且包括每一條隨之納入或將之取代的其他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官方發佈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對細則第 100 條而言，如果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本公司舉行和進行、且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全部且只純粹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模式會議」	指	本公司召開而（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親臨主要開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開會地點出席，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開會地點」	指	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親臨主要開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開會地點的方式出席和參與所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開會地點」	指	細則第 59 (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有人稱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看見和非短暫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看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看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看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等；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 8 及 19 條如果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的，則第 8 及 19 條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如果出席大會的全體人士，或即使僅有部分人士（或甚至僅得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此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論，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必須將此等提問或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字逐句轉發給會議的全體與會者；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所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對規程和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論，而「出席」、「參與」應按此相應解釋；及（b）如文義適合的，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E 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權利、溝通權利、表決權利、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權利、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此等細則要求會議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人行使前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適用時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人。

####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對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關於購買方式的決定，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作出的決定論。本公司獲授權從其股本或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支付以購買其股份，惟其須根據公司法可用於此目的。
- (3) 在遵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以無償形式交還。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



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董事會可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修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一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

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該等權證或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得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打印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獲得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名簽立，才可蓋上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本公司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獲遞交股份轉讓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出售予有關買家的股份。該買家須登記為已轉讓的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名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此等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

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釐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該人士。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遭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如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在任何年度，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轉讓股份

46.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但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以及該等上市股份目前適用或應當適用的上市規則得到證明並予以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讀形式來備存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以及該等上市股份目前或應當適用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概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

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讓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有關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冊之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相關拒絕通告。

51. 以公告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受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所規限，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

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該股東或者任何根據細則第 54 條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並且在本公司所知的該股東或任何根據細則第 54 條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的最後一個地址的流通報章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 64A 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召開現場會議，但僅可在一個地點召開，該地點將為主要開會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上市規則許可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代表的股份不少於在該會議上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必須註明 (a) 會議的日期時間； (b) (電子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 會議的舉行地點，倘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決定一個以上的開會地點，通告亦須註明主要開會地點 (「主要開會地點」)； (c) 倘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必須註明相關情況，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適用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舉行前在哪裡提供有關詳情；及 (d) 會議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或 (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有權收取者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 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 (2) 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 (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如適用) 同一 (同等) 地點，以在大會主席 (如未有主席，則由董事會) 全權決定的時間及 (如適用) 地點，以其全權決定按照細則第 57 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有超過一位主席時，主席間可彼此議定一人主持會議，或彼此間未能議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從主席間選出一人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或本公司若有超過一位副主席時，副主席間可彼此議定一人主持會議，或彼此間未能議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從副主席間選出一人主持會議。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沒有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的，則在場董事須推舉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 (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舉一位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2) 於採用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倘若主席使用此等細則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次股東大會，但後來卻變成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次股東大會的，則另一位人士 (根據上文細則第 63(1) 條決定) 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再次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次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以 (不必大會同意下) 自行決定或 (及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 必須按會議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 (或無限期押後) 及 / 或將大會舉行地點由某地點改為另外一個或多個地點及 / 或從某形式改為另一形式 (現場會議、混合模式會議、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



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 59(2)條所載的詳細內容，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開會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並參與的形式而出席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並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論，並應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且本第(2)分段提及「股東」時，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親臨開會地點及／或會議若屬混合模式會議的，大會已於主要開會地點開始的，被視為已經開始論；
  - (b) 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親臨開會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將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會議投票，而且該大會屬於正式組成，其議事程序屬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必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開會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股東，一律能夠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開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其他問題，令身處開會地點（除主要開會地點以外）的人士未能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未能持續取用電子設施，此等情況不影響大會、其通過的決議案、該會議所進行事務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等的有效性，但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開會地點與主要開會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對於混合模式會議而言，此等細則關於送達與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規定，將於提述主要開會地點時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開會地點或任何開會地點，及／或管理在主要開會地點或任何開會地點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採用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但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臨或由受委代表現身開會地點的股東，卻將因此而有權親臨任何一個其他開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所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開會地點或可供參加會議的其他開會地點的電子設施對細則第 64A(1)條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按照會議通告的規定而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上，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可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可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在押後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視情況而定）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和提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會議提問次數、密度和時間長短）。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一切規定或限制。任何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決定，均屬最後和不可推翻的決定，任何人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可被拒絕進場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形式）。

64E. 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押後後但重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在會議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按會議通告指定的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的，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不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哪些情形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此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的規限：

- (a) 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力盡快於本公司網頁發布該押後通告（但未能發佈該通告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純粹是通告的訂明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有變，則董事會須以本身所決定的方式將變動詳情通知股東；
- (c) 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修訂會議時，在不影響第 64 條的前提下，會議的原通告若無指明的，董事會必須釐定延期或修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詳情通知股東。此外，若按此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或修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表格全部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代替）；及
- (d) 倘延期或修訂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發送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不必再為延期或修訂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而發出通告，亦不必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擬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人士，必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備，讓其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通過的決議無效。

65F.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通訊設備等能夠讓所有與會者相互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論。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准許該等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之內，亦不在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的補充通函之內；及

(ii) 與主席職責有關，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可投之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投出。

(2) 在容許以舉手表決的情形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以舉手表決某決議案時，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主席的該項宣佈將為相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票數時，大會主席才需披露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倘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續會或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

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的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用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如無決定，則必須是書面，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向股東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收取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代表委任邀請函、證明委任有效性的所需文件，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的規定）、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本公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須被視作同意該等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該電子地址設定用作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而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倘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而本公司沒有在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沒有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該等文件或資料一律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論。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其續會或押後的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由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押後的會議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對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的會議同樣有效。即或本公司未收到本細則規定的代表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該項代表委任為有效論。在前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沒有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代表任命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續會或押後的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人。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假設已經獲正式授權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表決權，以及於舉手表決時，有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 此等細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為該目的而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股東沒有決定的，任期則按細則第 84 條的規定，或任職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直至董事停職為止。

(2) 在此等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他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可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應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 93 條、94 條、95 條及 96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

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該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沒有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享有同樣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獲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如果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授予貸款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禁止的行為（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本公司則不得授予該等貸款。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

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頁查閱）本公司於網頁刊登，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論。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沒有任何一位主席及副主席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就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他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時，董事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來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起碼一位）、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推選一位以上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遞延或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

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項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下述人士有關的安排授出的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聯屬方（指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或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配發股份；或(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向信託配發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由核數師編製），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

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148.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細則第 56 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150. 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規程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 149 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 150 條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 149 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 150 條向細則第 149 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核數

152.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期內不符合資格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來釐定，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核數師出現臨時空缺的，董事會可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空缺，但空缺維持時，尚存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接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細則第 152(1)條由股東委任，酬金根據細則第 154 條由股東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
- (f)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刊登，惟本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或
- (g) 按照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每位藉法律的實施、或因轉讓、傳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成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受每一份在股東名冊將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本公司已正式向轉讓股份的原股份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所約束。

(4) 每位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49、150 及 158 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只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應視本公司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頁首次出現之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不同日子，則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訂明之日，屬視為送達的日期；

- (c)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在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經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名可用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 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正在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

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